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8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机制的通知·····	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孙兆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姚长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45
<b>区政府办公室文件:</b>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 年周村区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小家电企业规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 2012 年中央财政追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 助专项资金项目暨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复评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 区、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的通知·····	6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77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周政发[2012]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以下简称“两费”）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加强“两费”征收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水资源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

#### （一）水资源费的征收范围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水库取用水或取用区域外调入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非经营性取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水塘、水库水的；
- 2、在城乡供水管网范围以外的居民家庭生活和非经营性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 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排水的；
-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 6、使用再生水的。

农业生产取水量在规定限额内的，不缴纳水资源费。取水量超过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超过部分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缴纳水资源费。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标准和超限额的水资源费征收办法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二）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

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按以下标准执行，如遇政策性调整再行调整。

1、地下水、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自备水源优质地下水 1.15 元/立方米，劣质地下水 0.75 元/立方米；公共供水优质地下水 0.90 元/立方米，劣质地下水 0.50 元/立方米。地表水 0.35 元/立方米，引黄供水 0.30 元/立方米。

2、矿井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地下水，按相应地下水标准的 20%征收；矿井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水用于生产经营、生活用水的，按实际用途征收。

3、利用热能交换系统取用地下水，使用后按要求回灌地下的，按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 20%征收；使用后未按要求回灌的，按照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全额征收。

地热水、矿泉水按优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征收。

4、非居民生活用水户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水资源费标准按照《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

### （一）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和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从河流湖泊取水）供水用于生产经营的，以及向城市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河渠、泵站、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 （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

现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按以下标准执行，如遇政策性调整再行调整。

公共供水、地表水、引黄供水、自备水井（包括居民生活自备水井）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00 元。

## 三、征收管理

（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两费”的征收和管理，并委托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两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区财政、物价、审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二）“两费”征收工作是实现我区用水总量控制，促使水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以及节水减排的重要经济手段。区经信、住建、环保、统计、水务、水资源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足额征收“两费”的重要意义，树立大局意识，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实现用水户有关经济指标以及取用水量抄表数据、环保排污水量在线监测数据等信息的共享。

（三）取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用水指标取用水。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和各镇、街道及所有取用水单位要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取用水的管理工作，实行计划管理。供水单位和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水资源管理部门报送取水资料和用水资料。

（四）无取水许可证取水的，按征收标准的 3 倍征收水资源费，同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和所有取用水单位应当做好取用水计量工作，并推广安装取用水远程计量系统、逐步实行在线监测。

1、所有取用水单位应当确保计量设施的安装合格率达到 100%，计量设施损坏的要及时更换。对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未及时更换已损坏计量设施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按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缴“两费”。

2、计量设施应定期校验。区水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取用水单位的计量设施进行抽检，发现人为因素导致计量设施计量不准确的，按设计最大

取水能力或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缴“两费”。

(六)对隐匿自备水源井、偷用地下水或地表水的用水户，按照国家、省发布的用水定额乘以产品产量或依据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水量乘以 1.2 倍系数计算用水量，计缴“两费”，同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上述用水户的产品产量等经济信息由区经信、住建、统计等部门负责提供；区环保部门负责每月月初向区水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用水户上月的排污水量。

(七)对拒不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额 2‰的滞纳金，并可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或污水处理费 2 倍罚款。

(八)征收“两费”必须按照“票款分离”制度的要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并加盖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公章，缴入财政专户，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 四、监督监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两费”的征收和管理，确保足额征收。对不按规定范围和标准征收，应征未征或未足额征收，截留、挤占、挪用、擅自减免的，及时进行查处和纠正并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2]5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区各大企业：

修订后的《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 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专家组
- 3、预测和预警
  - 3.1 预测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的划分
    - 3.2.2 预警级别的确定
    - 3.2.3 预警级别的发布
  -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 4、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应急响应
  - 4.3 指挥与协调
  - 4.4 应急联动
  - 4.5 新闻报道
  - 4.6 应急结束
- 5、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和总结
- 6、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基本生活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维护
- 6.8 人员防护
- 6.9 通信保障
- 6.10 公共设施
- 6.11 科技支撑
- 7、**监督和管理**
  - 7.1 宣教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责任与奖惩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发布实施
- 9、**附件**
  - 9.1 区总体应急管理预案框架图
  - 9.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 9.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严格依法制订、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区总体应急管理预案框架图见附件 9.1

(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

公布实施。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 9.2

(3)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单一类型且以该部门（单位）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突发事件而制订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报区政府备案。

(4) 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学校、社区（村）等基层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重点单位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单位自行制订并组织实施，报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5)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依程序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类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研究制定全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4）承担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政府办公室内设的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应急办），是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受和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组织编制、修订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和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联系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与专家咨询机构、上级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 2.3 工作机构

区应急委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设立若干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是相应专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机构，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

作。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由区民政局牵头；事故灾难类由区安监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生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基层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2.4 专家组

区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其成员主要是综合减灾和宏观管理领域的专家，以及各种灾种管理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

3.1.1 区政府建立全区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区政府设立突发事件接警中心。接警中心设在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总值班室），依托各部门、各单位值班信息报送机制，对全区突发事件统一接警。

除接警中心外，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区公安分局（设有110接警台）、公安消防指挥中心（设有119火警台）、公安交管指挥中心（设有122交通事故报警台）、急救中心（设有120急救台）等特服电话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公布的服务专线电话等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1.3 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同时组织力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的划分

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序、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3.2.2 预警级别的确定

区政府应急办及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提出建议

报区应急委；重大预警应组织专家研判。Ⅳ级预警由区应急委确定并报告市应急委；Ⅲ级预警由市应急委确定并报告省政府；Ⅰ级预警和Ⅱ级预警报请省政府处理。

### 3.2.3 预警级别的发布

一般突发事件级别确定后，除因涉及国家安全等原因需要保密的外，由区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涉及公共利益或需要公众广泛参与应对的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传播渠道广泛发布，做到应知尽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 (1) 突发事件的性质、起因；
- (2) 突发事件发生地及范围；
- (3) 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控制办法；
- (5) 公众应当知晓的突发事件的其他情况。

预警级别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应急办和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件发生地采取以下措施，并做好相关信息跟踪监测。

- (1) 及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3) 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可以动员、招募后备人员；
- (4)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正常；
- (5) 调集所需物资和设备；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区应急委逐步建立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平台和日常监测信息数据库，适应突发事件信息采集、汇总、分析、报告等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报告的信息资料，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常规监测时每月不少于一次信息分析与通报；紧急情况下，需每日进行信息分析和通报。构建区应急委与市应急委、市专项应急工作机构之间信息传递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的同时，必须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重大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必须迅速赶到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

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利用有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的请求和建议；其他必要的处置措施。

#### 4.2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照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展开救援行动。按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可按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突发事件类别启动相应预案，并根据不同类别由不同层面的组织机构负责处置。

我区发生特大（I级）、重大（II级）突发事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省、市级预案部门指挥并组织实施。区政府及时启动本预案，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我区发生较大（III）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区政府根据事件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我区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应急办处置或由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置。

#### 4.3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区政府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发生和确认即将发生较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区政府有关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

（4）必要时，依法调用人员，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

（5）其他相关应急措施。

需要由多个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 4.4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食品药品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公安、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商务、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经信、财政、民政、商务、物价、粮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8) 应急通信、气象组：由经信、人防和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 综合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 4.5 新闻报道

(1) 新闻报道的原则。新闻报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2) 新闻报道工作在区新闻中心组织下进行。各级各类媒体记者赴突发事件事发地采访报道时，由区新闻中心统一协调，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实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制订新闻报道方案，除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外，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区新闻中心通过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

#### 4.6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判断和宣布应根据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及应急处置情况，分别由不同层次的处置机构和部门得出初步判断，并向区应急委或区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区应急委或区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宣布应急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 区民政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布。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

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的管理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有关镇、街道和社区、村应当支持配合民政部门妥善安置、安抚灾民。

(3) 区卫生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监控及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4) 由区政府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或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自行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5)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进行灾后重建工作。

(6) 做好在突发事件中被损害设施等的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3 调查和总结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查，重点要查明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调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

(2) 对责任事故，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通过总结，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的原则，组建各类突发事件专业救援队伍，构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区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区突发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 6.2 财力保障

区财政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保证应急工作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针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险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

机构购买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 6.3 物资保障

区发改、经信、商务、民政、水务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区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 6.4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衣食住行及疾病的及时医治。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局要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确定参与应急医疗卫生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充分利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容量、救治能力和专家资源。

配置应急救护资源，区卫生局要协调有关单位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制订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预防控制系统、医疗救治系统、卫生监督系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系统、社会支持系统，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和紧急处置能力。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运输安全。

根据应对处置需要，区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道路设施受损时，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道路畅通。

### 6.7 治安维护

区公安、武警中部队依法依规参与应对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社区、村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应急管理部和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6.8 人员防护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学校操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

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 6.9 通信保障

区经信、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有关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确保至少 1 部专用电话且 24 小时有人值守，并明确值班领导。

## 6.10 公共设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 6.11 科技支撑

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技术平台。

充分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装备。

# 7 监督管理

## 7.1 宣教培训

加强应急工作宣传、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工作演习，提高全民应急工作意识和基本技能，对于做好应急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1）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知识和应急技能作为一项重要宣传内容，制定宣传计划，认真予以实施。

（2）在市民中广泛进行安全防范与救助知识普及教育。各职能部门、新闻媒体、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要积极向群众宣传突发事件紧急应对、处置基本常识和技能。各企事业单位要对员工加强安全防范、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和辅导并进行必要的演示演练。

（3）全区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有关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的教育；区教育局应制订学校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并监督实施。

（4）各级公务员要认真学习应急工作知识。各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调任、交流到新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应急总体预案和与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预案演练

区政府应急办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应报区政府应急办。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 7.3 责任与奖惩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救援抢险队伍，要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他人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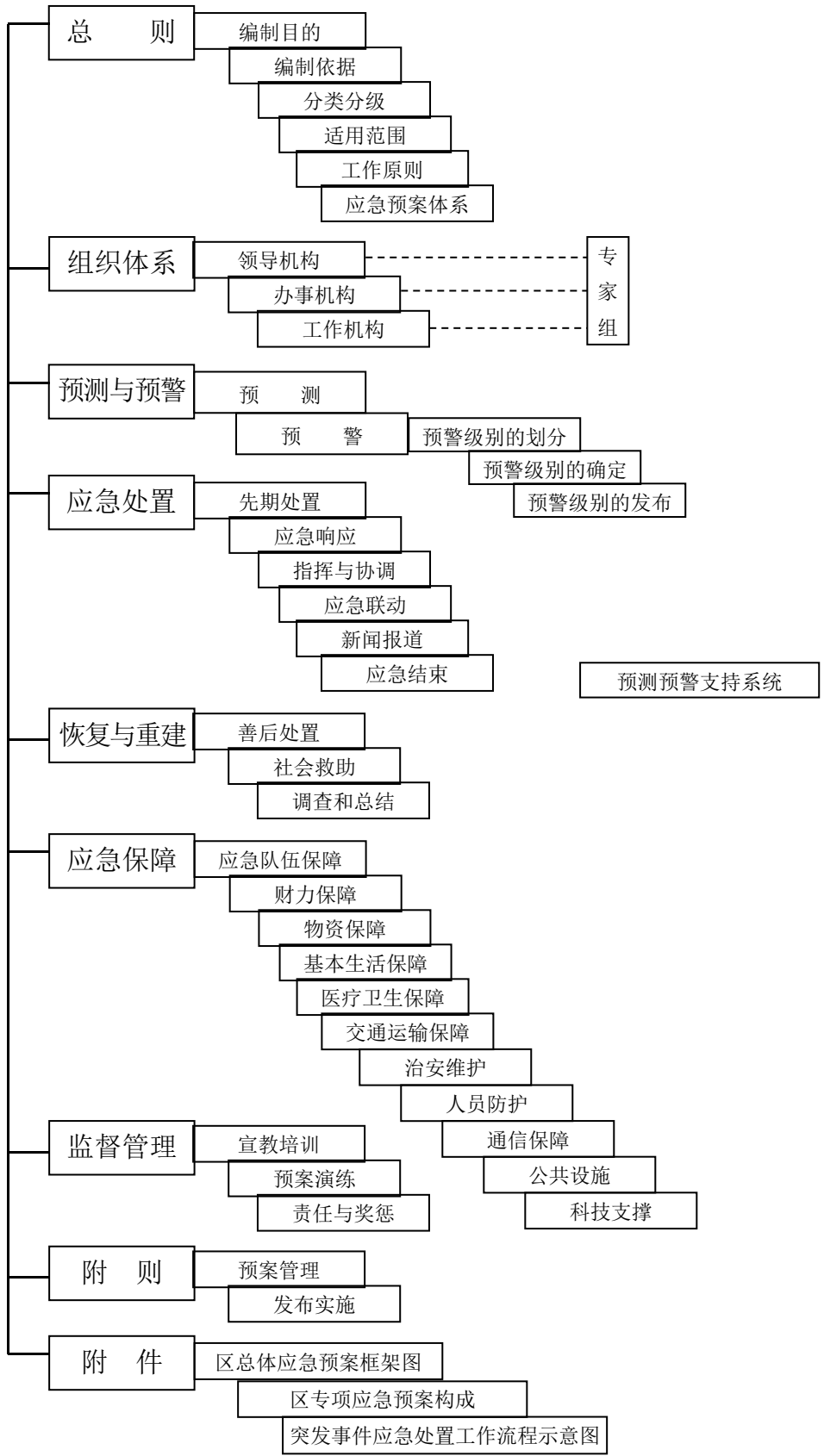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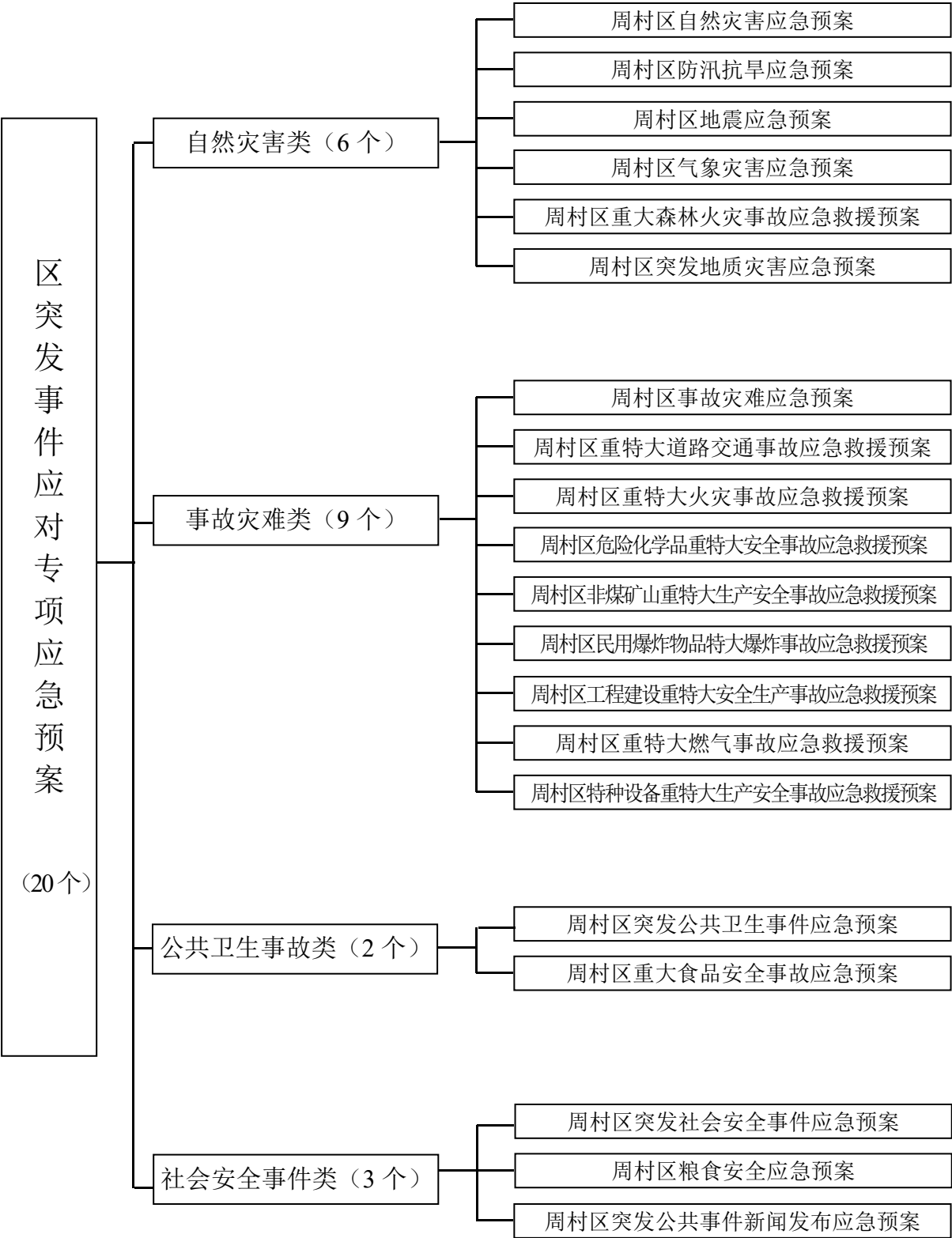
8.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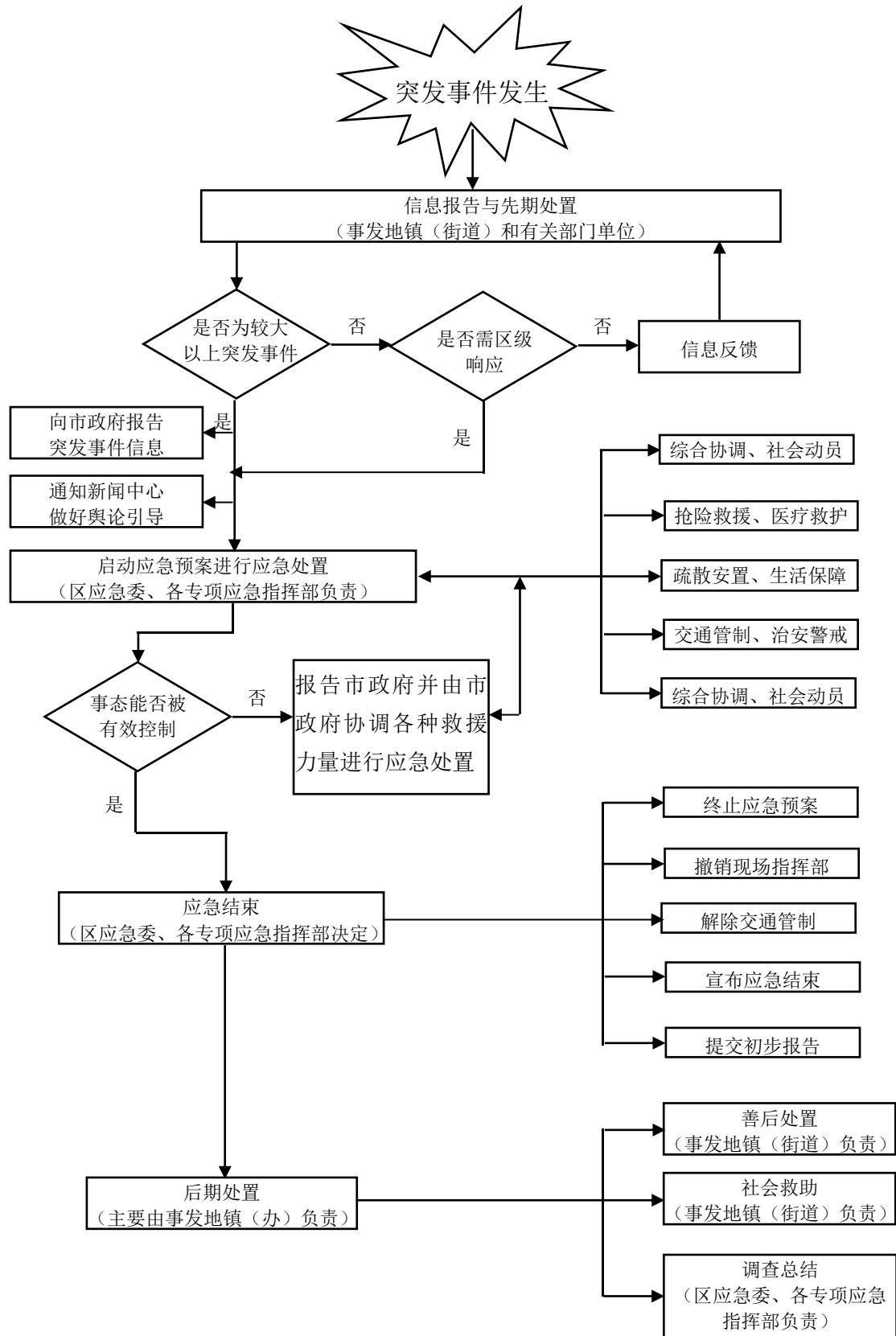
### 9.1 区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9.2 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9.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2]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2〕2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平安建设体系统一部署，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加强督办，严格考评。要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住建、房管等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工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教育、民政、人社、卫生、文化新闻出版、人防等部门（单位）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工商和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严格履行职责，定期组织火灾风险评估，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大火灾隐患认定等情况报告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村庄、住宅区的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积极开展以“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识化、重点部位警示化、培训演练经常化、检查巡查常态化”为核心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

训的能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保养、检测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二、加强火灾预防工作，落实消防管理措施

(一)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全面开展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以及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和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2012年30%的社区、城市家庭、学校、镇和行政村、人员密集场所要达到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的实施意见》(鲁公发〔2011〕201号)规定的“十个一”标准，30%的农村家庭达到“五个一”标准；2013年60%达标；2014年全部达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相关通信业务经营企业要积极开展公益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定期刊播、发送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常识提示。大力宣传《淄博市消防条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工作。积极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消防安全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参与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公益捐赠等公益活动。

实施“全员培训”工程，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教育部门要将消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教师培训和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各类学校每年应开展1次以上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人社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外来务工人员和失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各类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驾校等培训机构要把消防安全技能纳入职业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100%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检测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组织开展镇、村干部消防安全培训。

(二) 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进行整改。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要依托“365”消防服务中心，加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积极鼓励社会群众通过消防服务热线、消防社会公众服务平台等途径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隐患举报奖金纳入财政预算。要不断完善消防执法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规范，强力推行便民利民措施，拓宽服务领域，努力提升“365”消防服务和公安派出所消防代理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 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推动社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单位进行分级分类，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推行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制度，将火灾隐患突出、火灾事故多发的镇、街道及村居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公安消防机构定期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积极鼓励社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四) 严格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机构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要加大对设计单位的监管，凡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除依照消防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住建部门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增项或资质延续申请，并向社会通报。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动火施工必须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书面批准，设置防火分隔、安排专人现场监管并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并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加快研发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推广使用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建筑安装使用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三、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火灾防控根基

(一) 加强消防法制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淄博市消防条例》，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

(二)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科学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要认真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落实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规划，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建设消防站、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对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维护资金和养护责任，保证其正常使用。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三) 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专门的消防工作办公室，明确人员相关职责，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镇（街道）、村庄和社区为基本单位逐级划分消防监管网格，明确各网

格的监管责任人、监管职责和任务，对网格中的社会单位和下级网格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监管，督导工作落实。2012 年底前，70%的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40%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到 2013 年底，所有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70%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到 2014 年底，所有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的要求排定网格化管理达标计划。公安、民政、农业等部门要加强配合，指导农村社区进一步开展消防标准化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发展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充分发挥治安联防、巡防和保安队伍在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切实增强防御火灾能力。

（四）推广应用消防科技新成果。督促高层住宅、老年公寓、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院、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等特殊场所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电子巡查系统、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等技术和不燃、难燃节能装饰装修材料，推动火灾防控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有效提升各类场所防范火灾事故的技术水平。积极拓展社会消防信息化服务，加快消防监督管理、社会公众消防服务等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和生产、科研、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优势，积极借鉴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鼓励消防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

（五）推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对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从业资质、机构资质审批和年度执业情况审查。探索试行社会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逐步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的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培育并规范发展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安、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进一步完善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深入推进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 四、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一）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城市消防站人员总数达不到 30 人的，应通过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予以补齐。王村镇、南郊镇要建设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员应不少于 4-8 人，进一步落实灭火执勤、防火巡查、防火宣传等工作职责。凡符合《消防法》应建立专职消防队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规模适当的专职消防队。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二）加强消防装备物资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认证，不断提高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略保障体系。要严格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配全各类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全区消防装备发展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形成消防装备结构合理、保障高效的装备建设新体系。

(三) 加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和其他应急资源建立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地下救援和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镇、街道消防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并积极发展消防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 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 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攻坚组队员选拔、培训、考核、任用、淘汰机制, 完善攻坚组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完善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配齐配全人员装备, 加强对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 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 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

## 五、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着眼消防事业和消防部队建设发展需要, 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投入,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 全力支持消防事业持续发展。

(二)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公安机关每半年要将本辖区消防工作情况向区政府作出专题报告。相关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通报制度, 对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单位, 消防部门要通过书面方式通报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要依法做出相应的处罚。区政府将通过公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 定期向社会通报重大火灾隐患、消防专项检查情况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等, 维护公众知情权。

(三) 完善考评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严格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 对不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 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要根据情节轻重, 追究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本意见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2]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社区教育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区教育持续深入发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综合素质，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切实把社区教育放在重要工作位置

社区教育是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发展社区教育，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具体体现，是建设新农村、全面达小康的重要举措，更是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区社区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推动社区建设、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区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区社区教育发展的规模、速度、效益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社区教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认识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把全区社区教育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二、理清思路，明确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立足社区、面向社区、依靠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促进教育和社会协调、互动发展，努力构建富有我区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将学习型社会建设落到实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和现代教育思想为指导，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工作重点，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规划，建设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确保每一位公民公平、无障碍地获得学习资源、机会、条件和权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自身职责，健全机构、完善制度、科学规划，全面做好社区教育工作。各学校不仅要服务于校内“小课堂”，更要服务于社会“大课堂”。社区成员也要自觉投身到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社会的活动中，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为社区教育做出应有贡献。

### 三、突出重点，推动社区教育扎实深入开展

社区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社区成员的教育需求，提高社区成员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发展。为此，职业性的或文化服务性的，政府组织的或群众性的教育活动，都应作为社区教育的内容，最大限度满足社区及社区居民的需求。

(一)要不断创新社区教育的方式方法。培养选拔一批在社区教育中表现突出的人、家庭、单位，使之成为影响和带动居民终身学习的社区教育典范，在全区形成以点带面、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整合社区在教育、体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优势

资源，扩大社区教育承载力，确保每个社区、每位社区成员都能获得高效、优质的社区教育。拓宽筹资渠道，及时足额落实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按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社区教育服务能力。

（二）要积极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在各社区成立社区教育活动的站，建立健全区、镇（街道）、社区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确保专兼结合、门类齐全、热爱社区教育，在社区内依托或挂靠单位，建立各种社区教育基地，有效利用教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社区教育机构要做到“六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管理章程和工作制度，有固定的教学场所，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有必要的经费保障，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各镇（街道）和社区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教育部的《评估标准》，加强机构建设，落实各项措施，积极为民服务。

（三）要不断丰富和充实社区教育内容。各镇（街道）要结合社区实际，不断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明确本辖区内社区教育的主攻方向及工作重点，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开展富有自身特点、符合时代要求、满足居民需求的各类教育活动，力争百花齐放，各具特色，成效显著。城区主要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展开教育培训，以职业技能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老年教育为主攻方向；农村要结合文化大院、乡村少年宫、农民技能培训、妇女儿童教育等，制定有针对性的阶段性工作目标。

#### **四、加强领导，确保社区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社区教育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许多部门和单位，关系到每一个居民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调整充实了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社区教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制订本辖区本部门中长期社区教育工作规划，不折不扣完成社区教育工作任务。

社区教育既是社区对教育的需要，也是教育对社区的需要。教育部门和各社区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发挥好教育的社会功能，逐步实现双方教育资源互为补充、互通有无。要进一步做好社区非教育机构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为社区教育服务。各有关部门也要行使好教育职责，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活动，使多种教育资源在社区融合成一个体系，为每一位“社区人”服务。要结合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复评验收，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争取在短期内初步形成有利于社区教育健康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为促进我区全民素质的整体提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周村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 红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  
赵光东 区人社局副局长  
罗 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胡学基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沈 燕 区旅游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妇儿办主任  
贾 昊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高 松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段宝民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田乃荣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牛小莉 团区委组宣学少部部长

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贾万贞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机制的通知

周政发[2012]5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加大药品安全执法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研究，决定建立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完善药品监管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降低药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二、职责分工

（一）周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区药品安全工作，督导与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统一发布药品安全信息；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定期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组织排查影响我区药品安全的隐患，研究药品安全监管中出现的新问题；落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约谈制度，强化涉药单位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经营环节特殊药品和高风险药品的监管，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移送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案件进行依法查处，配合各职能部门进行药品安全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药违法犯罪行为。

（三）区卫生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规范处方行为；加大药品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力度，严格管理药品使用环节的特殊药品，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四）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建立广告监测平台，强化对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药品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药品广告；负责药品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认真做好药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五）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加强国家免费计生药具监督检查，提高计生用药具和器械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六）区邮政局负责规范药品寄递行为，严格按照收寄手续，做好违禁药品的检查处理；加强运输流通环节的药品托运管理，防止假劣药品流入市场。

###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案件移送查处制度。区卫生、人口计生、工商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违法制售假劣药械等犯罪行为，须及时通报周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周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或移交区公安分局处理；周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无证

生产、销售假劣药品信息、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应当积极开展调查，及时发现、侦破涉嫌犯罪案件；区公安分局对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区公安分局在侦查药品、医疗器械犯罪案件时，发现有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违法线索的，要及时通报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对已进入流通渠道的假劣药品，区公安分局应当及时向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提供信息，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应当及时采取查控措施；对涉嫌犯罪的案件，需要鉴定的，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出技术鉴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不能以罚代刑。

（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重点协调指导执法联动工作开展；通报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情况，沟通有关信息；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协调处理跨部门的药品违法案件。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三）建立联动执法检查制度。围绕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监管上的关联业务、交叉业务进行联动执法检查，对药品安全整治情况实行联合督导整改，切实提高整治效能。

#### 四、组织领导

成立区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食安办、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公安、卫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研究确定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机制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执法，协调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具体负责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执法办案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政策保障，确保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周村区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周村区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宋 军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区妇保院院长、计生服务站站长  
李 辉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王龙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12]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我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我区继续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24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6 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5 项。

为保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今后依法增加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区政府公布后实施。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实施。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

- 附件：1、继续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继续实施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3、继续实施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4、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5、取消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继续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4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区发改局
2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 17 条;《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 16 条	区经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15 条	区经信局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区经信局
5	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1、55 条	区教体局
6	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 11、12 条	区教体局
7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 13 条;《教师资格条例》第 13 条	区教体局
8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2 项	区教体局
9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	区教体局
10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4 条	区教体局
1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36 项	区教体局
12	科技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核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 条	区科技局
13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	区科技局
14	设立冠以“专利”名称单位许可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第 11 条	区科技局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公安分局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12 条	区公安分局
1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6 项	区公安分局
1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 项	区公安分局
1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1、26 条	区公安分局
2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2 条	区公安分局
21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7 条	区公安分局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 11 条	区公安分局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5 项	区公安分局
24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33 条	区公安分局

25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17 条	区公安分局
26	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16、19、20、21 条	区民政局
27	民办非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6、11、15、16 条	区民政局
28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第 8 条	区民政局
29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36 条	区财政局
30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38 条	区财政局
3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6 项	区人社局
32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 28 条	区人社局
33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8 项	区人社局
34	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1 条	区人社局
35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39 条	区人社局
3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2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37	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3、61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3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4、35、36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0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6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作价出资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7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2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审核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41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3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4	农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5	划定矿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18 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 12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6	采矿权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16、18 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 12 条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 条	区住建局
48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23 条	区住建局
49	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13 条	区住建局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11 条	区住建局
51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28 条	区住建局
5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29 条	区住建局
5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30 条	区住建局
54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9 项	区住建局
55	移动照明设施许可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 35 条	区住建局
56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 32 条	区住建局
57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3 项	区住建局
58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第 17 条	区住建局
59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4 项	区住建局
60	燃气经营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15 条	区住建局
61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9 条	区住建局
62	环卫设施拆除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环卫局
6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1 项	区环卫局
6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2 项	区环卫局
65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31 条	区环卫局
66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4 条；市政府令 第 76 号	区环卫局
67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1 条	区城管执法局
6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7 条	区城管执法局
69	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许可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11 条	区城管执法局
70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30、31 条	区城管执法局
7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4 条	区城管执法局
72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7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3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2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0 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35、36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8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4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25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40 条	区交通运输局
7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10、25 条	区交通运输局
80	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10、25 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13 条	区交通运输局
8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40 条	区交通运输局
8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40 条	区交通运输局
8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2 项	区交通运输局
84	公路桥梁跨越河道控制区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19 条	区交通运输局
85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26 条	区农业局
86	植物调运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 7、8 条	区农业局
87	植物产地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 11 条	区农业局
88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26 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 13 条;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第 14 项	区农业局
8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 8 条;《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 11 条;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第 16 项	区农业局
90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9 条	区水务局
9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 条	区水务局
92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	区水务局
9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68 项	区水务局
9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1 条	区水务局
95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27 条	区水务局
96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17 条	区水务局
97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15 条	区水务局
9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0 项	区水务局
9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61 项	区水务局
10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34 条	区水务局
10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25 条	区水务局

10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2 项	区水务局
103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73 项	区水务局
10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16 条	区水务局
105	水产养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11 条	区水务局
106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23 条	区水务局
107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第 30 条	区水务局
108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29 条	区水务局
10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	区水务局
11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17 条	区林业局
111	植物检疫证	《植物检疫条例》第 7 条	区林业局
11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20、26 条	区林业局
113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区林业局
114	木材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7 条	区林业局
115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18 条	区林业局
116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	区林业局
117	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2 条	区林业局
118	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区林业局
119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21 条	区林业局
120	设立无专项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5 条;《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区商务局
121	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不包括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7 条; 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8 项	区商务局
122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及清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48 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法字[2008]31 号)	区商务局
12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核	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27 项	区商务局
12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9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5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 32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6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 7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7	营业性演出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 14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8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95 项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 4、7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0	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拆除、改建及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17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1	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18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21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3	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文物保护许可	《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65 项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5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25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40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7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 12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8	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20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39	出版物零售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第 35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40	名片印刷企业经营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 9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41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22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4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23 条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43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第 26 项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44	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 37 条	区旅游局
145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 28 条（该事项涉及的风景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事项，国发[2010]21 号文件取消）	区旅游局
146	餐饮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47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04 项	区卫生局
1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4、8 条	区卫生局
1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 8 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 14 条	区卫生局
150	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9、11 条	区卫生局
15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19、20 条	区卫生局

15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32 条	区卫生局
153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33 条	区卫生局
154	医师执业及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13、17、18 条	区卫生局
155	职业病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6 条	区卫生局
15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10 条	区卫生局
157	二孩生育证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26 条	区人口计生局
158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人工终止手术审批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 9 条	区人口计生局
1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	区环保分局
16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0 条	区环保分局
161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	区环保分局
16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7 条	区环保分局
163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7 条	区环保分局
164	排污费减（免、缓）缴许可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 15、16 条	区环保分局
165	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30 条	区环保分局
16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环保分局
16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4 条	区环保分局
168	危险废物延期储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8 条	区环保分局
169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12 条	区统计局
17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19 条	区安监局
17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0 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12 条	区安监局
172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 4、7 条	区安监局
173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 4、15 条	区安监局
174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 4、27 条	区安监局
1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5 条	区安监局

17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7、38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7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79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 34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80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 42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8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5 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 39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8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	周村规划分局
18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84	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85	机动车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86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2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87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 8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88	机动车超长、宽、高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8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89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43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90	禁区通行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56 条	周村交警大队
19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2 条	周村消防大队
192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周村消防大队
19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5 条	周村消防大队
194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 16 条	区档案局
195	公布国有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 22 条	区档案局
196	粮食收购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9 条	区粮食局
197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5 条	区房管局
198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第 24 条	区房管局
199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淄博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 33 条	区房管局
20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18 条	区农机局
2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21 条	区农机局

2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农机局
2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20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04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51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0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 15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06	兽医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54 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 14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07	乡村兽医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57 条;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 6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0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20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09	生鲜乳准运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 25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42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11	省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 21 条	区畜牧兽医局
2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6 条	区人防办
213	单建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4 条	区人防办
214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设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1 条	区人防办
21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6 条	区人防办
216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5 条	区人防办
217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28 条	区人防办
21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 20 条	区园林局
219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 21、24 条	区园林局
22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城市绿化条例》第 16 条	区园林局
221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审批	《淄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 16 条	区园林局
22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7 项	区园林局
223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特定活动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 29 条	区园林局
224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 25 条	区园林局
225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条例》第 11 条	区园林局
22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事务条例》第 15 条	区民宗局
227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第 13 条	区民宗局
228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第 16 条;《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 10 条	区民宗局

229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审核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 11 条	区民宗局
23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8 条	周村公路分局
23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0 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35、36 条	周村公路分局
23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4 条	周村公路分局
233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2 条	周村公路分局
234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7 条	周村公路分局
235	公路桥梁跨越河道控制区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19 条	周村公路分局
236	企业、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8、17、21、26、43、48、49、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3、5、14、17、2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9、14、15、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9、12、13、90 条	周村工商分局
237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 6、7 条	周村工商分局
238	食品流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9 条	周村工商分局
239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43 项;《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 3 条	周村工商分局
2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 13、42 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 2、4、20、24、25 条	周村工商分局
24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17、18 条	区国税局
24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36 项	区国税局
243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17、18 条	周村地税分局
244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35 项	周村地税分局
24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 16 条	区烟草专卖局
24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8 项	区气象局
24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 33 条	区气象局
248	食盐零售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 22 条	区盐务局
249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第 31 条	区盐务局

附件 2:

## 继续实施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区发改局
2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	区财政局
3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4项	区财政局
4	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算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6项	区财政局
5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8项	区财政局
6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1项	区财政局
7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5项	区人社局
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0项	区人社局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1项	区人社局
10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15项	区农业局
11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10项	区水务局
12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06项	区水务局
13	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69项	区旅游局
14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19、20、21条; 市政府令第67号	周村规划分局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38条; 市政府令第67号	周村规划分局

16	村庄建设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22条; 市政府令第67号	周村规划分局
17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6项	区房管局
18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04项	区档案局
19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08项	区档案局
20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	区民宗局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7项	区国税局
22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09项	区保密局
23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210项	区残联
24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29项	周村地税分局
25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7项	周村地税分局
26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6项	周村地税分局

附件 3:

## 继续实施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二胎生育证审核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26 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1 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承包期内承包地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7 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 8 条	镇政府
7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	镇政府
8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	镇政府

附件 4:

## 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或理由	原实施机关
1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此事项由市节能部门办理	区经信局
2	金融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此事项由市公安局办理	区公安分局
3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审批	此事项由市公安局办理	区公安分局
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此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办理	区公安分局
5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核	此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	复垦土地验收	此事项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7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此事项由市住建部门办理	区住建局
8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此事项由省公路管理部门办理	周村公路分局
9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此事项由市商务部门办理	区商务局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此事项由市房管部门办理	区房管局
11	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此事项由省畜牧兽医部门办理	区畜牧兽医局
12	城乡集贸市场开办、变更、注销登记	此事项设定依据已废止	周村工商分局
13	集团的设立、变更、注销	此事项由市工商部门办理	周村工商分局

附件 5:

## 取消的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依据或理由	原实施机关
1	暂住证核发	2012 年 10 月 1 日实行居住证后, 此事项不再办理	区公安分局
2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此事项由省人社部门办理	区人社局
3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此事项由市人社部门办理	区人社局
4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	此事项由市国税部门办理	区国税局
5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此事项由市国税部门办理	区国税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兆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2]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孙兆忠为周村区林业局局长;

高书欣为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局长;

免去:

孙永胜的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高书欣的周村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姚长福的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姚长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姚长福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局长。

免去：

于继营的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 周村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巩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改善路容路貌，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

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以提升城市形象为目标，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重点，突出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优良的交通道路环境，促进“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建设。

## 二、整治范围

G205 国道、G309 国道、胶王路、正阳路。

## 三、整治标准

（一）垃圾治理。公路两侧可视范围 500 米内无垃圾，公路边沟内无堆放农作物秸秆等现象；不得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公路两侧不得设置露天垃圾池，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

（二）沿路绿化。公路两侧各种植不少于 30 米宽的绿化带，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重要节点应加强绿化提升，打造生态景观，充分展示地域文化特色；穿村镇路段应采取绿化遮挡或其他与景观相协调的方式；对沿路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破损山体、河道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做到视觉舒适、无污染、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建立管护队伍，抓好日常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补植，做到管理规范、整齐美观、无杂草。

（三）沿路建筑。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对建（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杜绝乱贴乱挂现象；依法制止和拆除公路两侧 30 米控制区内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

（四）平交道口。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50 米，与公路连接的平交道口原则上低于公路路面，穿村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200 米，其他路段同侧相邻平交道口距离原则上不少于 500 米，并确保排水畅通。

（五）占用公路治理。公路上无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随意停放车辆维修、清洗等现象；公路两侧外缘 50 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规划落实必要的集市场地；加大对占用公路危害的宣传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行为。

（六）通行秩序整顿。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重点整治大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客车超员及随意上下乘客等违法行为。

（七）超限超载漏撒治理。运输散装货物车辆要密闭运输，车辆超限率在 5%以下；依法查处漏撒扬尘、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

（八）服务设施管理。对沿线社会服务场所的布局加强规划控制、合理引导，完善提升加油站、维修厂、饭店、宾馆等现有服务设施功能，展现地方人文特色。

## 四、责任分工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公路沿线违法违章建筑、楼顶墙体广告、门窗图文贴字拆除清理和垃圾清运、乱堆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公路沿线大型广告牌治理，配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公路沿线违法违章建筑、楼顶墙体广告、门窗图文贴字拆除清理和垃圾清运、乱堆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三) 区林业局、园林局根据职责划分, 负责做好公路两侧绿化提升、补植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四) 区环卫局负责公路城区段洒水降尘和乱搭乱建、违法建筑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工作。

(五)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沿路建筑物的立面清洗、粉刷和平交道口硬化工作。

(六)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七) 周村公路分局负责配套公路设施完善及公路养护工作。

(八)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协调做好超限超载及漏撒车辆治理工作。

## 五、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

(一) 集中整治阶段。自 2012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 10 月底, 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各责任单位按任务分解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二) 检查验收阶段。自 2012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底,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方案要求, 组织自查验收, 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织检查考核, 通报有关情况。

(三) 建立长效机制。2013 年起至 2015 年底, 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日常监管职能,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和联合检查等制度, 对各成员单位路域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导, 采取编发工作简报、下发通报、召开调度会等方式定期通报全区路域综合整治情况, 每半年对路域综合整治情况组织一次检查验收。

## 六、保障措施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是提升我区城市形象的一项重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协调配合, 形成强大合力,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解决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抓好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办事机构, 具体负责本辖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依据本方案, 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路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建立工作责任制, 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 营造有利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在公路沿线广泛宣传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 发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周村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路域环境存在问题调查表

附件 1:

## 周村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成 员: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附件 2:

## 路域环境存在问题调查表 (309 国道)

责任单位	整治事项	桩号	左右侧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南郊镇	占道经营	455K+200	右	卖梨占道经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乱摆乱放	449K+500—450K+500	左、右	宋家庄公铁立交桥下乱堆乱放	
		452K+830	右	誉隆防腐设备厂前乱堆乱放	
	可移动广告	447K+050	左	百姓餐馆广告牌	
		447K+150	左	常盛家常饭店广告牌	
		447K+250	左	聚福园、补胎广告牌	
		448K+550	左	补胎广告牌	
		449K+400	左	东铭弯管厂、修摩托广告牌	
		451K+400	左	恒业物流饭店广告牌	
		452K+600	右	山东惠悦丝绸有限公司广告牌	
		453K+200	右	艺璟老榆木广告牌	
		453K+650	右	烟台海鲜城广告牌	
		453K+650	右	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广告牌	
		453K+650	右	东陈村欢迎您广告牌	
		453K+800	右	风炮补胎广告牌	
		454K+450	右	烟台海鲜城广告牌	
		454K+700	右	奥世美汽车装饰洗车、老刘修车广告牌	
		455K+050	右	龙东园广告牌	
		455K+150	左	老徐家家常菜广告牌	
		丝绸路街道	占道经营	456K+300	
乱堆乱放	456K+000		右	工地土方	

大街街道	乱堆乱放	457K+700-459K+700	左	翔天化工门前物品	2012年10月30日
		457K+700-459K+700	左	鑫顺玻璃钢厂门前物品	
		457K+700-459K+700	左	民源玻璃钢厂门前物品	
	占道经营	458K+750	左	卖狗占道经营	
	垃圾清理	458K+300	左	莫家庄桥头垃圾池	
		460K+000	右	生活垃圾	
	可移动广告	459K+000	左、右	多处修车、补胎广告牌	
城管执法局	路灯广告	455K+600—456K	左、右	多处招商广告牌	
	小型立柱广告	445K+800	左	中石化加油站广告牌	
		445K+850	左	慎敬水泥制品厂广告牌	
		445K+950	左	广州本田 4S 店广告牌	
		446K+270	左	广汽丰田 4S 店广告牌牌	
		446K+990	右	中石化加油站广告牌	
		451K+280	左	齐鲁 CX 汽车文化广场广告牌	
		452K+050	左	壳牌广告牌	
		452K+600	右	山东惠悦丝绸有限公司广告牌	
		453K+220	右	中石化加油站广告牌	
		454K+850	左	晟翔生态美食园广告牌	
		456K+800	左	鸿鑫宾馆广告牌	
		457K+400	右	君福红木广告牌	
		459K+550	左	富达工业气体公司广告牌	
		459K+700	左	淄博隆泰公司设备仓库广告牌	
	大型立柱广告	446K+000	左	奔驰广告牌	
		446K+100	左	蓝天沙发广告牌	

城管执法局	大型立柱广告	449K+600	右	景芝酒业广告牌	2012年10月30日
		449K+600	左	蓝天沙发广告牌	
		451K+000	右	博风风机广告牌	
		451K+850	左	山东森德贸易公司广告牌	
		452K+700	右	金豪风机广告牌	
		453K+480	右	淄博同和不锈钢广告牌	
		453K+650	右	伟业不锈钢广告牌	
		453K+550	左	森林陵园广告牌	
		453K+800	左	福王红木博物馆广告牌	
		454K+100	左	鸿运钢结构广告牌	
		454K+420	左	龙尊红木广告牌	
		454K+600	左	伟业不锈钢广告牌	
		454K+900	右	恒山不锈钢广告牌	
		455K+000	右	惠城钢管广告牌	
		455K+000	左	龙马不锈钢广告牌	
		455K+120	右	世博不锈钢广告牌	
		455K+400	左	北方不锈钢市场广告牌	
		455K+600	左	福王红木广告牌	
		456K+100	右	福王家居广场广告牌	
王村镇	平交道口硬化	465K+900	右	厂前道口	
		466K+910	右	机制砂厂道口	
		467K+000	右	西阳夕煤场道口	
		469K+100	右	机制砂厂道口	
	小型立柱广告	469K+100	左	中石化加油站广告牌	
		478K+580	右	中石化加油站广告牌	

王村镇	可移动广告	469K+050	左	加水广告牌	2012年10月30日
		469K+280	左	饭店广告牌	
		469K+300—469K+400	左、右	加水、修车、补胎广告牌	
		470K+550	左	安顺轮胎、老陈轮胎经营部广告牌	
		470K+850	左	好再来饭店广告牌	
		471K+000	右	加水、修车广告牌	
		471K+050	右	水洗砂广告牌	
		471K+100	左	补胎、修车广告牌	
		471K+700	左、右	立交桥下墙体广告贴纸	
		474K+200	左、右	立交桥下墙体广告贴纸	
		476K+280	右	快速补胎广告牌	
		476+300	左	经营店前广告牌	
		大型立柱广告	470K+550	右	
	470K+600		左	老马轮胎经营部广告牌	
	475K+950		左	空白版面广告牌	
	476K+000		左	仇滩红木家具广告牌	
	476K+100		左	唐骏汽车广告牌	
	476K+600		左	华鸣碳素广告牌	
	476K+900		右	八三碳素广告牌	
	垃圾清理	477K+700	左	鲁圣科技广告牌	
		467K+250	右	生活垃圾	
		469K+000	右	建筑垃圾	
		471K+000	右	生活垃圾	
	乱摆乱放	475K+300	右	建筑垃圾	
		464K+800	左	瓦	
		465K+050	右	管子	

王村镇	乱摆乱放	465K+400	左	瓷砖	2012年10月30日
		465K+590	左	瓦	
		466K+320	左	砖	
		467K+050	右	砖	
		469K+150	左	轮胎	
		469K+280	右	耐火砖	
		469K+320	右	轮胎	
		469K+400	右	耐火砖	
		470K+550	左	轮胎	
		470K+700	左	耐火砖	
		470K+800	左	轮胎	
		470K+950	右	耐火砖	
		471K+100	左	耐火砖	
		471K+150	左	轮胎	
		471K+230	左	耐火砖	
		473K+550	右	耐火砖	
		473K+800	右	轮胎	
		474K+300	左	瓦	
		476K+200	左	耐火砖	
		476K+430	左	耐火材料	
	477K+900	左	耐火材料		
	乱搭乱建	465K+450	左	乱搭乱建	
		477K+450	左	乱搭乱建	
		477K+500	左	乱搭乱建	
		477K+550	左	乱搭乱建	
478K+550		左	乱搭乱建		

## 路域环境存在问题调查表（胶王路）

责任单位	整治事项	桩号	左右侧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王村镇	乱堆乱放	244K+620	左	耐火砖	2012年10月30日
		244K+650	右	耐火砖	
		244K+700	右	建筑垃圾、耐火砖	
		246K+250	左	生活垃圾	
		246K+400	左	轮胎、瓦	
		246K+700	左	建筑垃圾	
	乱搭乱建	248K+100	左	乱搭乱建	
		248K+200	左	乱搭乱建	
		248K+230	右	乱搭乱建	
		248K+400	右	乱搭乱建	
		248K+500	右	乱搭乱建	
	垃圾清理	244K+870	右	建筑垃圾	
		245K+050	右	建筑垃圾	
		245K+150	右	建筑垃圾	
		246K+650	右	垃圾池	
		248K+080	左	垃圾池	
	路灯广告	248+300	左	鲁中旅游广告牌	
	小型立柱广告	245K+900	左	泽铭耐火材料广告牌	
	大型立柱广告	247K+150	右	鲁王钢结构广告牌	
		247K+650	右	赫达公司广告牌	
占道经营	248K+420	左	店外经营		

## 路域环境存在问题调查表（正阳路滨州界至文昌湖界）

责任单位	整治事项	位 置	东西侧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北郊镇	乱堆乱放	马家煤场	西	煤堆	2012年10月30日
		煤场	西	煤堆、柴垛	
	垃圾清理	长山界至收费站	两侧	白色污染	
		华玉商店附近	东	建筑垃圾	
		铭鼎钢构公司两侧	东西	建筑垃圾	
	乱搭乱建	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北临	西	乱搭乱建	
		宠物医院	西	乱搭乱建	
	广告治理	铭鼎公司附近	西	小型广告牌	
		华玉商店附近	两侧	小型广告牌	
		永固华钢非标	东	永固华钢广告牌	
经济开发区	乱堆乱放	胜达弹簧厂附近	两侧	杂物	
		交警队南侧路口附近	两侧	杂物	
		陈桥村碑	西	店外经营	
		中石化十八加油站北侧	西	杂物	
	垃圾清理	永坤配货至恒星路口	东	建筑垃圾	
		名扬钢材北临	西	建筑垃圾	
	乱搭乱建	艳琴百货	西	杂物	
		胜达弹簧厂附近	两侧	店外经营	
	广告治理	交警队南侧路口附近	两侧	小型广告牌	

经济开发区	广告治理	收费站路口	两侧	小型广告牌	2012年10月30日
		胜达弹簧厂附近	两侧	小型广告牌	
		利杰公司	西	利杰公司广告牌	
青年路街道	乱堆乱放	金京建材公司	西	店外经营	
	垃圾清理	安顺物流	西	建筑垃圾	
		西马村大门至电厂路路口	两侧	建筑垃圾	
		桃园幼儿园		建筑垃圾	
	乱搭乱建	西马村大门至电厂路路口	两侧	店外经营	
	重新绿化	桃园幼儿园		绿化带需整改	
	广告治理	安顺物流南	西	小型广告牌	
丝绸路街道	乱堆乱放	G309 路口以北	两侧	店外经营, 杂物	
	垃圾清理	张周路泰和路路口	东	生活垃圾	
		鲁信汽修厂外	西	建筑垃圾	
		客运中心西门	西	土堆 50 方	
	粉刷	铁路立交桥		护栏	
	乱搭乱建	铁路立交桥		杂物	
	占用公路	G309 路口以南至不锈钢市场西门	两侧	店外经营	
		庆淄路路口北侧	东	养蜂	
	广告治理	铁路立交桥	东	小型广告牌	
		鲁王建工	西	鲁王建工广告牌	

丝绸路街道	广告治理	米山配电室东侧	东	小非标	2012年10月30日
南郊镇	绿化整形	气象局附近	东	土方整形, 清理柴垛	
	垃圾清理	郭家路口	西	土堆	
	乱堆乱放	鑫源烧烤	西	店外经营, 建筑垃圾	
	广告治理	米山路路口	西	小非标	
		尚庄滕州全羊馆	东	非标、彩旗	
		岫村居	两侧	小型广告牌	
克奉鲜味园		西	小型广告牌		
城管执法局	大型立柱广告	驴肉店	东	小型广告牌	
		富阳混凝土	东	富阳混凝土广告牌	
		黑土路口	西	仇滩红木广告牌	
		收费站路口	两侧	大型立柱广告牌	
		华达钢构厂	东	华达钢构广告牌	
			东	山东日盈不锈钢广告牌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地名清理整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地名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振刚 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副主任  
沈广东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生华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宋海清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于金海 周村古商城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  
韩 玮 区房管局工委主任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柳桂云 区史志办副主任科员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苏桂玉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贾 昊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荆玉波 北郊镇党委委员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 奇 永安街街道政协工委副主任

周兆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王振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年周村区国庆节长假期间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5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年周村区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2012年周村区国庆节长假期间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关于2012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81号）要求，确保今年国庆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充分认识做好国庆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是调整和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对于适应人民群众出行新要求，发挥公路交通比较优势，降低公众节假日出行成本，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刺激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国庆节作为第一个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重大节日，面临中秋国庆节假日叠加、旅游探亲出行交织、小型客车车流量骤增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事故易发多发的隐患大大增加，公路尤其

是收费站周边、服务区等区域出现交通拥堵的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以人为本理念，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做好国庆节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把这件顺民心、促发展的好事办好，为全面实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开好头、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二、明确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实施范围及操作模式

一是明确免费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号）规定，2012年的中秋节当日视同国庆节连休。据此，全区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自2012年9月30日0:00起至10月7日24:00止，对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

二是明确免费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以下称小型客车）。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三轮车、摩托车、拖拉机及设计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

三是明确免费操作模式。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高速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出口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公路收费站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间截止后，按正常程序恢复收费。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车道对所有车辆包括实施免费通行的小型客车按正常程序发放通行卡或读写鲁通卡，出口车道收回通行卡或读写鲁通卡并对小型客车免费放行。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ETC车道正常使用，对安装ETC车载设备的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车道显示屏显示收费额为零。

## 三、明确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责任分工

为确保免费通行工作顺利实施，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监察、交通运输、卫生、安监、旅游、物价、公路、交警、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方案实施。各成员单位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 1、区监察局负责国庆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投诉、纠风等工作；
- 2、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负责落实国庆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指导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安排充足收费、路政、清障人员，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维护公路收费秩序、路政巡查和清障等通行保障服务工作；
- 3、区卫生局负责公路交通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 4、区安监局负责国庆节假日收费公路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指导收费公路安全生产工作；
- 5、区旅游局负责国庆节假日期间旅游景区游客、车辆等有可能影响道路通行信息的采集与通报工作，在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服务点，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 6、区物价局负责有关免收通行费政策解释和收费投诉受理工作；
- 7、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收费公路及收费站交通秩序维护及疏导、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交通事故处理等工作；

8、周村消防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等相关抢险和救援工作；

9、区政府应急办负责指挥、协调区内各级应急机构、救援单位节假日免费通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势需要，协调其他特殊救援力量参与救助行动；

10、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保障辖区内公路安全畅通。

#### **四、全面做好国庆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各项工作**

##### **（一）合理利用现有收费车道**

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对收费站现有车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国庆节假日期间对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特殊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有效应对收费站周边区域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确保过往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 **（二）做好收费公路重点部位的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持工作**

交通运输、公路、交警、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增派监察、路政、交警、收费管理等人员，加强收费站的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加强公路交通秩序维护和安全监管，规范车辆驾驶行为，严厉整治违规占用紧急停车带、违规停车、违规超车、违法超限超载等不良和违规驾驶行为，确保车辆安全通行。突出加强青银高速周村收费站、滨博高速淄博新区收费站的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工作。

##### **（三）加强公路交通信息发布工作**

收费公路运营等单位要加大交通信息发布力度，通过网站、广播、电视、交通热线电话及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发布公路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等相关信息和注意事项，引导公众及时调整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在公路上出现集中拥堵等现象。要在收费广场前等适当位置，设置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诱导标志牌等设施，指引车辆分车道、分车型进入收费站，安全有序通行。

##### **（四）加强公路养护管理**

交通运输、公路等有关单位要加强路政巡查，及时处理公路病害，确保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国庆节假日期间，原则上暂停所有影响公路正常通行能力的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确需进行养护施工的，必须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交通疏导和便道设置等工作，同时提前向社会发布相关施工信息。

##### **（五）强化部门应急联动**

充分发挥路警联合办公模式，建立部门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交警部门要按照职责划分，设置专门警力及时处理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医疗救护人员要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公路、消防、清障人员要主动配合协助事故处理和清障工作。一旦出现严重拥堵事件，要及时发布信息，交警要进一步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力度，提前实施车辆分流。旅游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在通往景区的公路沿线及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景区游客以及道路拥挤

有关信息，提前引导游客调整行程，避免加剧景区拥堵。

#### （六）强化公路清障救援

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充实应急救援力量，备足专业清障机械设备，一旦发现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情形，快速展开公路清障工作，尽可能减少障碍物以及事故车辆对公路交通的影响。收费站出现各类收费纠纷事件，应立即启用快速处理机制。对公路沿线及收费站、服务区出现恶意滞留的车辆，交警部门要尽快处理。

#### （七）强化服务设施保障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服务区加油站、超市、餐饮、卫生间、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功能完好，食品、油料、饮用水供应安全充足，车辆维修快速便捷，环境整洁有序，为过往车辆和司乘人员提供文明、满意的服务。

#### （八）强化舆论宣传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全面了解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全力支持和保障实施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要通过该项政策的实施与宣传，使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合理安排出行时间，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工作，推进公路交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 五、强化国庆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落实部门职责。各责任单位要把国庆节长假期间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应急预案，坚决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要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 24 小时联络畅通，及时有效处置辖区内免费通行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二）强化收费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及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坚持实行领导责任制，领导同志要关口前移、靠前指挥，深入所包收费路段和收费站进行现场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拥堵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分工，严肃追究责任。

（三）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分析所辖路段的车流量等各方面状况和收费站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根据自身实际分路段制定完善国庆节长假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确保出现拥堵等紧急情况时食品、水、油料等各类物品供应充足。

附件：周村区国庆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2012年周村区国庆长假期间 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王 超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沈 燕	区旅游局副局长
	王锡林	区物价局工会主席
	张继发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李乾勇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黄庆国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陈首军	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张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聂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小家电企业规范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小家电企业的规范整治工作，保证小家电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区小家电企业规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成 员：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 辉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杜刚声 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荆玉波 北郊镇党委委员  
郭 鑫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新波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质监分局，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2]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水利公共服务效能，构建以镇水利服务机构为重点，基层水利管理协调服务组织、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根据《省水利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水农字[201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基础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基层水利管理协调服务组织建设

基层水利管理协调服务组织主要由镇水利服务机构和村水利员组成，是基层水利公共服务的主体。

（一）建立健全镇水利服务机构。镇水利服务机构是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的核心组织，是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重点。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有关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灌溉与排涝、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利科技推广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等工作；指导管理村水利员、镇防汛

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调解水事纠纷等。

镇水利服务机构采取单独设置方式，实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垂直管理的管理体制。按照专业、精干、效能的原则，统筹考虑管辖范围、水利设施数量、水利管理任务、农业人口数量等因素，镇水利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3名的标准配备，所需人员均从区、镇两级在编工作人员中调剂。镇水利服务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完善人员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人员考核办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解聘续聘等的重要依据。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等制度，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2年内全部人员实现持证上岗服务，全面提高镇水利服务机构人员水平。

(二) 选好配齐村水利员。村水利员是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负责村内涉水事务协调管理服务，主要职责是水情观测、现场报汛、管理防汛预案和组织应急抢险；村内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供水事务协调；组织农田灌溉、抗旱排涝和水事纠纷调处等。

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耕地面积，每个行政村选配1-2名水利员，人选由村委会推荐，镇水利服务机构考核确认，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后持证上岗，由镇水利服务机构和村委会共同管理，各村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 二、加强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建设

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主要包括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队、水利设施专业维修队和涵闸、水库、塘坝等公益性防汛抗旱工程管理队伍，可分别组建，也可合并组建。其主要任务是防汛排涝救灾、水毁工程应急抢修、抗旱打井应急送水等公益性服务，以及泵站、机井、小水库、塘坝等小型水源工程、灌排设施和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

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由镇水利服务机构管理，实行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公益性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由政府负担。对用水户的有偿服务要公开收费标准，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和监督。

受益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村和镇以上行政区域各类河道、闸坝，可依托防汛抗旱供水专业服务组织进行管理，其运行管理、防汛安全、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所需经费由工程所属政府承担，上级政府可予以适当补助，依法收取的水费以及承包费、租赁费等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工程的运行管理。小型水库依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执行。

## 三、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主要分为农田灌溉合作组织和农民饮水合作组织。

(一) 建立完善农田灌溉合作组织。农田灌溉合作组织是为有序进行农田灌溉而成立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包括农田灌溉合作组、协会等，是同一灌溉区域的农田灌溉用

水户自愿组织、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主要负责对拥有产权、经营权、管理权的灌溉设施进行日常管护；根据用水计划，合理制定灌溉方案并维护用水秩序；适时有序组织灌溉并协调分摊费用，调解用水户之间的水事纠纷；代表本合作组织的用水户协调与供水单位的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农田灌溉合作组织接受镇水利服务机构指导，其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接受会员监督。

（二）建立完善农民饮水合作组织。农民饮水合作组织是由农村同一居住地饮用水户组成的合作组织，以工程覆盖范围或镇、行政村为单元成立。主要负责代表用水户监督供水单位的水量、水质、水价和服务质量，向供水企业和有关部门反映合理诉求，维护用水户合法权益；自我规范用水行为，协调安全饮水工作；协助收缴水费等。

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政府，区水务、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要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结合农村水利项目建设，支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技术装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所需经费从水费和相关的水规费中解决。要加强考核监督，将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安排水利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 2012 年中央财政追加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暨高标准农田 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2012 年中央财政追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全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 2012 年中央财政追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暨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曲 娜 区农业开发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宁志勇 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于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陈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2]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文化惠民政策，今年我区以实施“文化下乡惠民工程”为抓手，大力开展“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活动中，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克服困难，团结实干，圆满完成了各项演出任务，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文化强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5个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夕阳红吕剧团等13支优秀团队、音乐小品《过河》等13个优秀剧目、张秀荣等25名优秀演员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做好文化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先进单位和优秀演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周村区“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 先进单位和优秀演员名单

### 一、“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组织工作先进单位（5个）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文化馆

### 二、“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优秀团队（13个）

夕阳红吕剧团            王村业余吕剧团            建国社区艺术团  
和平五音二团            皇住五音戏剧团            南郊吕剧团  
长行艺术团            天韵艺术团            大房吕剧团  
杏园双凤吕剧团            同乐京剧团            西塘吕剧团  
文化馆巡回演出队

### 三、“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优秀剧目（13个）

音乐小品《过河》            五音戏表演唱《拐磨子》  
京剧《坐宫》            吕剧《小姑贤》  
吕剧《李二嫂后转》            五音戏《老少换妻》  
五音戏《彩楼记》            吕剧《小姑不贤》  
吕剧《姊妹易嫁》            吕剧《墙头记》  
吕剧《三子争父》            吕剧《三娘教子》  
吕剧《李二嫂改嫁》

### 四、“文化惠民百村行”活动优秀演员（25人）

张秀荣    邓建    赵瑞江    吴玉英    窦金英    李京贵    刘洪卿    鲍玉华  
李迎春    张玉英    韩克新    邢淑艳    朱训芳    张爱玲    曲庆莲    董晓晖  
柏玉文    毕玉松    徐嗣美    张景芳    丰宽河    孟凡珍    曹庆华    孙桂芳  
巩晓萍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复评省级以上 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 (乡镇)的通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复评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尽快抓好落实，确保顺利通过省、市评估验收。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复评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实验区、 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全国社区教育复评工作的函》（教职成司函〔2011〕89号），对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实行动态化管理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对全省的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开展复评工作。对复评合格者颁发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匾牌，不合格者取消其称号。现将复评方案转发各市，请各市教育局积极配合并做好自查工作。

- 附件：1. 山东省社区教育复评工作方案  
2. 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  
3. 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评估标准  
4. 省级以上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  
5. 复评意见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 山东省社区教育复评工作方案

一、复评目的：通过复评，了解全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几年来的工作情况，了解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情况。总结经验，促进城乡社区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复评依据：以教育部《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和职成司《关于开展全国社区教育复评工作的函》（教职成司函〔2011〕89号）为依据，开展复评工作。

### 三、复评内容：

（一）社区教育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领导与管理体制、三级网络与基地建设、队伍建设与投入机制、资源整合与开发、制度建设与保障机制等）；

（二）社区教育内涵建设（包括课程资源开发、项目建设、信息数字化建设、理论宣传及科研工作等）；

（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情况，各类教育培训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复评方式：听取汇报，查看纸质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

五、复评范围：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2011年参加教育部复评的除外。

六、复评组织安排：实验区、示范区由省里组织复评，示范街道（乡镇）由各市组织复评，将复评报告于2012年8月底前报省教育厅，抽查后认定，没有复评报告者取消命名。上半年各市以自查为主，下半年全省组织复评。每个实验区、示范区复评二天。

七、复评结果：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复评在80分以上者命名为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90分以上者备选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90分以上者保留，以下者限期一年整改，仍达不到90分以上建议取消。

八、其他：取消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命名。

## 附件 2:

## 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领导 与 管理 (16分)	1.1 认知理念	1.1.1 区(县、市)、街道(乡镇)领导对社区教育内涵,及其开展的指导思想、宗旨、原则有清晰的认识。(2分)	2分
	1.2 发展规划	1.2.1 区(县、市)、街道(乡镇)均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列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教育事业规划之中,并加以认真落实。(2分)	2分
	1.3 管理体制	★1.3.1 区(县、市)、街道(乡镇)建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的社区教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并有专人负责。(2分) 1.3.2 实行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2分)	4分
	1.4 制度建设	★1.4.1 建立并实施社区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责任目标制度、会议制度、资源共享制度、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经费投入制度、评估检查制度、激励制度等,并纳入政府教育督导评估范围。(4分) 1.4.2 注重档案建设,形成规范齐全的档案资料。(2分)	6分
	1.5 宣传动员	1.5.1 通过多渠道,采取多形式向社区成员宣传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思想。(2分)	2分
2 条件 与 保障 (24分)	2.1 基地与网络建设	★2.1.1 已建成区(县、市)、街道(乡镇)、居(村)三级社区教育系统,区(县)建立社区学院或社区教育中心,街道(乡镇)建立社区学校、市民学校或未成年人活动站,居(村)建立社区教育机构、市民学校分校或儿童活动乐园。(5分) 2.1.2 积极推进终身教育网络建设,建有网络学习平台,社区数字化学习取得明显效果。(2分)	7分
	2.2 资源开发和服务	2.2.1 社区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高等学校等积极向社区开放,为社区教育服务。(2分) 2.2.2 社区非教育机构教育资源得到较好地开发,为社区教育服务。(1分) 2.2.3 社区重视无形教育资源的总结,提炼,作为社区教育宝贵资源。(1分) 2.2.4 社区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学习资源服务圈。(1分)	5分
	2.3 经费保障	★2.3.1 区(县、市)财政一般按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设立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并落实到位。经济发达地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社区教育的经费投入;(3分) 2.3.2 建立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1分)	4分
	2.4 队伍建设	2.4.1 已建立一支素质较高,懂得社区教育,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队伍,街道(乡镇)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3分) ★2.4.2 有一支相对稳定、适应社区教育需要的、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结合的社区教育辅导员(师资)队伍,街道(乡镇)建立社区教育辅导员小组;(3分) 2.4.3 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开展社区专职教育人员转岗前的转岗培训和在岗的提高性培训,培训率达90%以上。(2分)	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教育培训 与 学习活动 (20分)	3.1 教育培训活动	3.1.1 东部地区, 全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达全体成 员的 50%以上; 中西部地区达 30%以上。(2 分) 3.1.2 城市社区, 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失业人员培训率达 70%以上; 或农村社区,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 30% 以上。(2 分) 3.1.3 城市社区, 登记在册的进城务工人员培训率达 50% 以上; 或农村社区, 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培训率达 50%。(2 分) 3.1.4 注重对社区各类人员心理疏导和调适的教育培训(2 分) 3.1.5 注重向社区家长进行科学育儿和家庭教育的培训辅 导。(2 分) 3.1.6 注重向社区内儿童开展各种活动 (2 分)	12 分
	3.2 学习型组织的 创建	3.2.1 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力度大、进展快、创建率较高; (3 分) 3.2.2 学习型党政机关创建率达 80%左右;(2 分) 3.2.3 学习型社区创建率, 东部地区达 70%, 中西部地区 达 50%。(3 分)	8 分
4 社区 教育 成效 (20分)	4.1 社区成员的认 知和评价	★4.1.1 社区成员对社区教育的知晓率、认同率达 80%以 上;(5 分) ★4.1.2 社区成员对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满意率达 70%以 上。(5 分)	10 分
	4.2 社区成员综合 素质的提高	4.2.1 社区成员的社区归属感、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性、扶 贫帮困、参加公益活动等公民素质有较大的提高。 (2 分) 4.2.2 社区成员终身学习观念有明显增强, 求知欲有明显 提升。(2 分) 4.2.3 社区成员的知识和技能含量明显提高。(1 分)	5 分
	4.3 社区发展和成 员生活质量的提 升	4.3.1 推进了“文明社区”、“安全社区”、“健康社区”、“生 态社区”、“数字社区”等各类创建工作。社区文明程 度有较大提高, 获省级及以上“文明社区”称号。(2 分) 4.3.2 社区和谐稳定, 各类案件发生率下降;(1 分) 4.3.3 社区成员的精神生活质量和环境生活质量有了改 善。(2 分)	5 分
5 特色 与 创新 (20分)	5.1 特色	★5.1.1 注重社区教育课程和活动的研发, 已形成具有社 区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5 分) 5.1.2 注重社区教育特色建设, 已打造出有关项目、载体、 平台等方面特色品牌。(5 分)	10 分
	5.2 创新	5.2.1 注重社区教育问题研究和探索, 已产出具有创新价 值的实验研究成果, 指导社区教育新发展。(5 分) ★5.2.2 注重社区教育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教学、 督导评估等方面改革创新, 成效较为显著。(5 分)	10 分
总 分			100

说明: 1. 本评价指标体系, 由一级指标 4 个, 二级指标 15 个, 三级指标 37 个组成, 其中有★号的三级指标为核心指标, 共 9 个。

2.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若评估分值满 90 分, 且核心指标优秀, 则获得国家级示范区的备选资格。若评估分值满 80 分, 且核心指标良好, 则获得省级示范区的备选资格。

3. “全年接受服务的社区成员达全体成员的 50%以上”(指标 3.1.1), “社区成员接受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70%以上”(指标 4.1.2), 是使用全标规定的基本要求。

## 附件 3:

## 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目标规划	1. 目标计划	1. 有明确的社区教育发展目标。	2	
		2. 有社区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	2	
	2. 落实情况	3. 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	3	
		4. 有检查、有考核。	3	
2. 组织管理	3. 管理体制	★5. 有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有专人负责。	4	
		6. 形成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的管理体制。	3	
	4. 管理制度	7. 已形成较完整的社区教育工作管理制度。	4	
		8. 制度切实可行，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	4	
3. 保障条件	5. 队伍建设	★9. 有一支稳定的经过培训的、数量不少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的社区教育专兼职管理队伍。	4	
		10. 建立由社区内各类专家、行家组成的，有一定数量的、能满足教育要求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	4	
	6. 经费投入	★11. 有社区教育工作专项经费，所在区县街镇常住人口不低于 1 元的专项经费。	4	
		12. 在确保政府投入经费逐年增长的同时，有多渠道社区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3	
4. 载体建设	7. 社区学校建设	★13. 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学校）有固定用房，能满足活动需要，教学相关设施的利用率较高。	4	
		14. 居民教学点做到全覆盖，能正常开展教育活动。	3	
		15. 积极组织社区教育活动，并指导辖区内居民区教学点的教育活动。	3	
	8. 资源整合利用	★16. 发挥乡镇成教中心的作用，形成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的保障制度。	3	
		17. 学校教育向社区开放学习场所和教育设施，开放率 80%。	3	
		18. 区域内各部门能为居民学习活动提供服务。	2	
		19.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社会设施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开放率 80%以上。	3	
	9. 现代信息技术	★20. 街镇社区学校（成教中心）能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组织社区教育活动。	2	
		21. 多数教学点能为居民社区远程教育提供条件。	2	
		22. 能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社区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如：信息发布、统计、交流、展示等）。	3	
23. 能够组织市民（村民）利用、学习好社区教育的网络学习资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5. 社区教育活动	10. 分人群教育培训	24. 积极开展扫盲教育工作，15 岁以上文盲人口逐年减少。	1	
		★25. 积极组织社区青少年开展各类素质教育活动。	1	
		26. 为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27. 开办适合老年人的多种形式教育活动，老年人参与率达 70%以上。	1	
		28. 开展残障人员健康生活辅导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1	
		29. 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	2	
		30. 对农民工（返乡农民工）进行多方面的教育培训。	1	
	11. 培训比例	★31. 形成经常性、成系列的社区教育培训格局，社区居民年培训率达到 60%以上，基本满足了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需求，居民满意率比较高。	4	
	12. 主题学习活动	32. 街镇积极开展各类社区教育主题学习活动，活动特色鲜明，社区居民参与程度高，社会反响好。	4	
	6. 社区教育成效	13. 学习型组织	★33. 开展各种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形成一定工作与创建制度。学习型单位达 60%，学习型家庭达 60%。	4
14. 教育成果		34. 积极参与市区各类课题研究，有单独承担的市区级课题，或者开展了项目创建并取得明显成效。	2	
		35. 社区教育有创新、有特色，得到外界好评。	3	
		36. 社区教育工作成效显著，提高了居民的素质，提升了居民的文明程度，促进了和谐社区的建设。	4	
总分			100	

说明：1. 本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36 个组成，其中有★号的三级指标为核心指标，共 10 个。

2.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若评估分值满 90 分，且核心指标优秀，则获得国家级示范街道（乡镇）的备选资格。若评估分值满 80 分，且核心指标良好，则获得省级示范街道（乡镇）的备选资格。

附件 4:

## 省级以上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名单

一、国家级示范区 7 个：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青岛市：四方区、市南区、城阳区。潍坊市：诸城市。

二、国家级实验区 2 个：青岛市：市北区。威海市：环翠区。

三、国家级示范街道 22 个：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街道、甸柳新村街道，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甘石桥街道。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街道、湛山路街道、江苏路社区公共服务委员会、八大湖街道、八大峡街道。青岛市四方区：海伦路街道、洛阳路街道、水清沟街道。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街道、延安路街道、敦化路街道、登州路街道、台东街道。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夏庄街道、流亭街道。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

四、省级示范区 13 个：济南市：槐荫区、历城区。青岛市：李沧区、胶南市。淄博市：张店区。枣庄市：滕州市。东营市：东营区。潍坊市：奎文区。济宁市：兖州市。泰安市：泰山区。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滨州市：邹平县。临沂：兰山区。

五、省级实验区 20 个：济南市：长清区、高新区、章丘市。青岛市：崂山区、经济开发区。淄博市：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潍坊市：潍城区、青州市。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济宁市：任城区、邹城市。泰安市：岱岳区。临沂市：罗庄区。枣庄市：市中区。德州市：德城区。

六、省级示范街道（乡镇）41 个：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

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办事处，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办事处，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历城区郭店镇，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章丘市圣井街道办事处。青岛市：市南区金门路街道，市北区浮山新区街道，崂山区中韩街道，青岛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市北区华阳路街道，市北区洪山坡街道。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桓台县新城镇。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办事处、北辛街道办事处，峄成区底阁镇，山亭区徐庄镇，薛城区张范镇、临城街道办事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办事处。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办事处，潍城区北关街道办事处，诸城市龙都街道办事处，高密市夏庄镇，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黄楼镇。济宁市：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办事处、财源街道办事处，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事处。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黄庄镇，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滨州市：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聊城市：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办事处，冠县贾镇。

附件 5:

## 复 评 意 见 表

被复评单位				
分管局长（主任）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科 长				
督 查 组 意 见				
	复评组组长签字: 复评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	复评意见要求：经过集体讨论，内容具体翔实，切忌笼统。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今年10月23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市第26个老人节。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对老龄工作的重视、支持和对老年人的关爱，根据全国老龄办部署要求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确定9月23日至10月23日在全区开展以“孝行周村，构建和谐”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通过开展“敬老月”活动，深入宣传党和政府老龄工作方针政策，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鲁发〔2010〕22号）及各级优待老年人规定的贯彻落实。大力宣传我区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和对策措施，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各界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

### 二、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展敬老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以庆祝我市第26个老人节为契机，围绕“敬老月”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阵地和孝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敬老主题宣传、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印发敬老宣传单、张贴敬老宣传画、悬挂敬老标语和横幅、发送敬老短信、制作敬老彩铃、开展敬老征文活动、举行敬老模范事迹报告会等形式，重点抓好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老龄事业发展成就、老年法规、敬老文化、尊老敬老和老有所为的先进典型等6个方面的宣传，大力营造尊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新闻媒体要集中开设专栏、专题、专版，刊播敬老公益广告，策划组织采访报道活动，强化敬老思想道德建设，大力传承孝德文化。广泛组织孝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加大敬老传统美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社会各界投身于敬老助老行动。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向老年人送温暖。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切实关心老年人的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老人节期间，区领导将走访慰问部分老年公寓、百岁老人和生活困难老人。各级各部门也要将走访慰问活动作为了解老年人生活、倾听老年人心声、解决老年人困难的桥梁和引领敬老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动，对走访慰问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

对老干部、老职工、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

(三) 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掀起助老服务活动高潮。要采取多种形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掀起敬老、助老服务高潮。老龄、教体、卫生、司法、文化新闻出版、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阳光助老行动”和关爱空巢老人活动，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广泛开展义诊、义演、理发、健康咨询、心理疏导、法律维权、家政服务、家电维修、读报读书、亲情陪护等助老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优先优惠服务。在青少年中组织开展“说一句敬老话、做一件敬老事”活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敬老助老活动。要将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和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和途径，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要特别关注高龄、特困、失能老人的生活，采取结对帮扶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和社会各界为老龄事业捐资，为老年人订阅报刊，向老年人赠送电视机、健身康复器械等用品。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为老年人集体办理或子女为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保障能力，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尊老敬老的良好道德风尚。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老年优待规定的服务细则，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优待照顾。

(四) 深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要本着热烈、简朴、注重实效、健康安全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需要，广泛组织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庆祝活动，活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要组织老人节庆祝大会、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庆祝老年人的节日，广泛征求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各部门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要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场地使用费要优惠、减免，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创新发展。教体、文化新闻出版、工会等部门要加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设，为老年文体活动的开展提供条件。要因地制宜地开展老年人才艺展示、老年文化周、文艺汇演、联欢晚会、歌咏比赛、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

(五) 加大老年维权工作力度。要以敬老月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老年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要以《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老年法规政策执法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跟踪问效，切实把各项老年法规和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维权服务等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提高广大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要充分发挥“老年维权直通车”、老年人维权示范岗的作用，不断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开通老年维权绿色通道。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强化措施，注重实效。要突出活动主题，立足服

务宗旨，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要坚持贴近自身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开展敬老月活动与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相结合，与完善敬老助老长效机制相结合，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相结合，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谋福祉，进一步推动全区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将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于 10 月 25 日前书面报区老龄办（联系电话：6195771）。

附件：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 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 1、热烈庆祝我市第 26 个老人节
- 2、关爱老人手牵手 共享和谐心连心
- 3、倡领尊老敬老之风 唱响时代和谐之音
- 4、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才能得到社会的尊重
- 5、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构建和谐幸福周村
- 6、增一份孝心 添一份和谐
- 7、用真情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 8、敬老乃社会公德 养老乃人生本份
- 9、真心爱老是公德 真诚助老是道德 孝敬长辈是美德
- 10、心系老人情暖万家
- 11、尊老敬老功在千秋 营造和谐造福万代
- 12、聚百姓之力 汇万众之智做敬老工作
- 13、尊老敬老你我他 和谐传遍千万家
- 14、倡导敬老之风 促进社会文明
- 15、尊老敬老有你我的一份责任
- 16、人间百善孝为先 尊老敬老爱先行
- 17、孝敬始于心 关爱践于行
- 18、一城文明风 满目敬老情
- 19、一举一动建和谐周村 一言一语聚敬老真情
- 20、人人争当爱心使者 个个甘做敬老模范